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小字第1404號

01
02
03 原 告 吳瑞祥
04 被 告 葉徐麗卿(即徐金寶宗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徐麗玉(即徐金寶宗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徐慶龍(即徐金寶宗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李思盈(即徐金寶宗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徐國豐(即徐金寶宗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徐嘉羚(即徐金寶宗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徐嘉琪(即徐金寶宗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理 由

- 23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
24 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
25 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定有
26 明文。
- 27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5日本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以中國
28 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所有人即徐金寶宗為被告提
29 起本訴，惟因徐金寶宗於起訴前之103年2月7日死亡，無人
30 拋棄繼承，而改以其全體繼承人即葉徐麗卿、徐麗玉、徐慶
31 龍、李思盈、徐國豐、徐嘉羚、徐嘉琪為被告，上情有民事

01 起訴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8日中信
02 銀字第114224839429536號函暨附件客戶資料、徐金寶宗全
03 戶戶籍資料、徐金寶宗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臺灣高雄
04 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12月8日高少家秀家字第1140019017號
05 函、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等在卷可按(南司小調卷
06 第9、29至35、37頁；南小卷第25、27至39、55、71至75
07 頁)。查上開被告之住所分別位於高雄市鳳山區、鼓山區及
08 楠梓區，分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
09 是本院並非有管轄權之法院。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
10 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4 法 官 蔡岳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9 書記官 陳惠萍